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血液中心

填报人：邹婷婷

联系电话：0755-83326052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血液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是经深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批准成立，直属于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并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卫生事业单位，主要职能包括：1. 负责开展无偿献血和采供血安全宣传工作；2. 负责招募无偿献血者，开展血液采集、成分制备、检测、储存、供应和质量控制，医疗用血业务指导等工作；3. 负责采供血机构的业务培训、技术指导工作；4. 负责开展血液相关的检测和研究工作；5. 完成市卫生健康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任务（1）全面坚持党的领导，确保中心工作方向正确。做好新时代党建工作，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落实，带领工青妇不断创新工作方法，不断拓宽工作思路，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无偿献血高质量发展。（2）重视血液保障，高质量完成采供血工作。加大无偿献血宣传动员力度，稳步推进无偿献血工作，提升采供血量，保障血液供应平稳有序，以满足临床用血需求。（3）优化临床检测服务工作，建立深圳市血液质量控制中心。（4）加强采供血及输血研究人才培养，为科教工作创新提供人力支撑。注重对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学科人才培养，组织选派优秀青年专业技术人员学习与技术交流。（5）搭建交流合作平台，与国内外先进同行开展互利合作。为输血医学专业的同行搭建良好

的学术交流和专业提升平台，不断扩大本单位在国内外输血界的影响力。（6）深入开展法制宣传，加强法制建设。充分利用普法载体，落实法制宣传教育培训；坚持突出重点与全面推进相结合，不断拓宽法制宣传教育的广度和深度。（7）认真做好纪检监察信访工作，打造队伍优质服务形象。

2. 重点工作任务（1）加强支部党群建设。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做好新时代支部党群建设工作，做到以党建带好群团，以党建促进业务。（2）稳步推进无偿献血工作。持续优化临床检测服务工作，建立深圳市血液质量控制中心。（3）提高采供血全流程智能化水平。开拓创新，进一步推动先进科技在采供血机构的应用，争取实现采供血全流程智能化。（4）加强人才培养，建立优质人才队伍。加强中心人才队伍建设，为中心能够在采供血工作中实现高质量发展，以及为中心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2021 年年初收支预算总体情况，部门年初收入预算 17,084.1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572.15 万元，事业收入 511.95 万元；支出预算 17,084.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071.20 万元，项目支出 11,012.91 万元，收支预算平衡。2021 年部门年初预算收支与上年度 17,283 万元相比，减少约 1.15%。

2.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中心预算编制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深圳市财政局关于 2022 年市本级预算 2022—2024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安排的通知》深财预〔2021〕84 号《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召

开委直属单位和委机关处室 2021 年预算编制动员会及 2020 年预算执行督导会的通知》文件要求执行。中心已建立“统一领导，归口管理”的预算管理机制，由财务部门对预算业务进行归口管理，根据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审核各业务部门编制预算的合理性并汇总各部门的预算，形成本部门年度预算草案。财政部门对预算编制下达批复文件后，由财务部门将部门预算进行分解并下达至各业务部门，监督各业务部门的预算执行情况，并根据定期跟踪预算执行情况，督促各部门预算支出，保证预算执行率。

3. 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根据市财政部门、市卫健委预算绩效目标编制要求以及单位履职情况，在编制部门预算的同时，中心将“公共卫生服务”、“三名专项”、“考核管理”三个项目纳入绩效管理，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做到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全覆盖。中心大部分项目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量化考核，指标能够体现本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方面

（1）部门预算资金支出情况 中心 2021 年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17,084.11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18,745.94 万元，年度支出执行总金额为 18,357.67 万元，年度总预算执行率为 97.93%，财政资金执行率为 98.69%。

（2）财政资金结余结转情况 中心本年度财政资金结转 46.61 万元，全部为科研课题项目结转，科研项目周期三年，资金使用尚在周期内。本年度中心事业收入结余 153.01 万元，结

余按制度规定提取福利基金 61.20 万元，计入非财政结余累计结余 91.81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较好。（3）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中心 2021 年政府采购计划金额 155.72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155.72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0%。

（4）财务合规性 中心各项支出严格遵守《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中心《财务管理工作制度》履行日常财务报账工作。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会计核算规范，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5）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中心按市财政部门要求，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在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http://wjw.sz.gov.cn/xxgk/zjxx/czys/content/post_8815149.html）上对 2021 年部门预算进行了公开，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在深圳市血液中心官方网（<http://wjw.sz.gov.cn/szsxyzx/xxgk/tzgg/index.html>）上对 2020 年部门决算进行了公开，并及时向群众解疑释惑，实事求是、准确、全面反映预决算信息。

2. 项目管理方面 2021 年，中心项目支出预算总规模 12,369.10 万元，实际支出 12,160.67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完成率 97.18%。列入项目绩效自评一级项目 5 个，二级项目 14 个，项目支出金额合计 12,160.67 万元。中心项目支出主要包含：“公共卫生服务”、“三名专项”。中心项目的设立严格按照《深圳市血液中心规章制度汇编》《深圳市血液中心招标采购管理办法》规定履行报批程序，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

法，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项目验收已履行相应手续。 3. 资产管理方面 中心 2021 年期末总资产净值 10,958.1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7,205.07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3,530.80 万元，在建工程 0.00 万元，无形资产净值 222.23 万元。2021 年期末固定资产原值总额 16,408.76 万元，无形资产原值总额 420.80 万元，中心固定资产处置收入 0.12 万元，已全部上缴国库。本年度固定资产账实、账账相符，资产使用管理规范、保管完整，运行安全。 4. 人员管理方面 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53.88%。大于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标准要求的 10%，编外人员控制率有待加强。 5. 制度管理方面 中心已建立《深圳市血液中心规章制度汇编》，包含《内部审计制度》《财务管理工作制度》《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科研试剂采购管理补充规定》《资产管理制度》等制度及流程，其中《财务管理办法》涵盖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等方面的制度，程序完整、制度健全。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各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本部门主要职责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对预算使用绩效进行分析。可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详见附件），结合部门履职实际增加个性类指标，进一步完善部门整体评价指标体系后进行评分评级，形成评价结果。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1 年中心部门主要履职工作目标如下： 1. 负责我市无偿献血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加强无偿献血宣传动员力度，形成社会联动效应。 2. 负责开展采血、供血（含全血、血液成分）工作，持续提升采供血量，满足临床用血需求。 3. 加强血液的质量检测和控制，为临床提供 100%合格血液。 4. 强化输血医学的科研工作，为临床开展疑难血型鉴定、疑难交叉配血、血小板配合性输注、输血不良反应查因等，建设红细胞稀有血型供者库、血小板供者资料库。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年度工作总结 （1）党建工作示范发展：12 月 21 日中心党委正式成立。以党史学习教育为主线，组织专题学习研讨 5 次、书记和总支委员专题党课 35 次，各支部学习活动 16 次，“我为群众办实事”11 项，穿插红色故事汇演等特色活动，做到了“规定动作不走样、自选动作有实效”。获得上级党组织高度肯定，多次作为典型向省、市党史学习教育巡回指导组汇报。（2）采供血工作增长明显：全年采集全血 40.5 吨，同比增长 7.2%；机采血小板 3.3 万治疗量，同比增长 21.7%。为临床提供 10 种血液成分制品 45.8 万袋，同比增长 7.6%。全年红细胞类、血小板类、血浆类、冷沉淀类供应分别同比增长 11.5%、21.4%、13.5%、15.7%，辐照血液同比增长 43.4%，充分保障了 76 家医疗机构临床用血，未发生血液质量安全事件。造血干细胞采集工作全国领先：全年成功捐献造血干细胞 79 例，累计捐献 462 例，累计入库 54151 人，入库量和成功捐献数保持全国第一，连续 15 年获

评先进工作站。对外临床服务稳步提升：中华骨髓库高分辨基因分型确认实验、Coombs 试验、血小板交叉配型同比增长分别为 15.4 %、35.7%、23.6%；RhD 阴性确认、红细胞稀有血型库筛查分别增长 12.2%、8.1%，发现中国首例 RhD**DVI. 3*、*Jra*-稀有血型。（3）开展临床用血调研：坚持以问题为导向，赴 8 家医院开展临床用血服务调研，积极回应临床需求，实现了血小板提前 3 小时配送和宫内输血等特殊品种供应。新大楼建设加快推进：7 月 16 日主体工程封顶，成立项目推进领导小组，精雕细琢，优化调整了实验用房和功能分区，确定了内部装修风格，并对配套设备和信息化建设项目组织专家论证。（4）科研教学工作有新进步：参加国家卫健委《血站质量管理规范》《献血场所配置要求》等 3 项行业标准修订；新立项科研项目 2 项，在研项目 25 项；发表论文 43 篇，参编著作 1 部；举办国家级继教项目 2 项、市级项目 3 项；接收实习生 43 名、进修生 108 名。对口帮扶工作有成效：与广西百色市、河池市中心血站签订对口帮扶协议；优先采购扶贫产品。

2. 工作亮点

（1）深圳首次成为全国主会场——承办 2021 年“世界献血者日”主题活动。原创无偿献血主题歌曲《像你一样》同步在全国发布，从受血者角度诠释无偿献血者传播爱的感人故事，获全国同行好评。策划“献血，让世界继续跳动”主题灯光秀向无偿献血者致敬。策划拍摄《科技赋能爱心永恒》智慧捐血站视频，全国 200 多万人在线观看。（2）深圳首次承办全国血站行业盛会——第六届“全国血站站长论坛”。论坛以“血站建设与发展，

改革与创新”为主题，围绕新时代血站建设与可持续发展等内容进行16个专题报告，线上线下参会人数超12000人。中心作《深圳街头捐血站建设的理念和实践》主题报告。（3）建成全国首个5G+智慧化血站。全国首个智慧献血系统在龙华天虹5G+智慧捐血站正式启用，献血者全方位体验科技、时尚、便捷、流畅的智慧献血服务。《5G+智慧采供血管理模式的建立及应用》获得国家工信部和国家卫生健康委首批试点项目，是全国血液系统两个中标项目之一。（4）向国际分享无偿献血经验。作为无偿献血事业的引领者，2021年5月深圳受国际主流学术机构美国血站系统ADRP邀请，参加国际献血者服务线上研讨会，作《有效的献血招募与优质的献血服务》主题发言，全球400多个成员单位参会。受邀参加“一带一路”《中国-老挝线上培训会议》，作《无偿献血招募工作介绍--深圳经验》主题报告。（5）有力保障血液供应，满足临床用血，采血量较上年增长明显，全年首次突破40吨。（6）创办《血液安全新视野》刊物。期刊以“聚焦血液安全、倡导先行理念、拓展行业视野、促进学术交流”为宗旨，围绕血液安全焦点话题、血液筛查新技术等内容，集聚行业专家搭建学术交流平台，促进血液安全行业发展。（7）促进临床输血安全水平提升。主持开展输血安全相关医疗器械和体外诊断试剂临床试验评估3项，建立“深圳市体外诊断试剂临床试验评估基地”。主持开展《微柱凝胶卡检测献血者血浆中不规则抗体的应用性研究》项目研究。（8）加强学科建设提升血液研究水平。输血医学重点学科在市卫

生健康委 2020 年度绩效考核中评为 A 级，在全市公共卫生重点专科中排名第二。获国家发明专利 2 项、软件著作权 1 项、科技成果转化 3 项。（9）荣获“深圳市市长质量奖”。中心自 1993 年开展无偿献血工作以来，无偿献血累计逾 489 万人次，献血量达 978 吨，救治临床患者超 163 万人次，以卓越、优质、高效的服务，在“深圳市市长质量奖”评选中荣获社会类银奖。（10）举办“热血英雄”颁奖典礼。举办 2021 年度深圳“热血英雄”捐血献髓及志愿服务颁奖典礼，表彰 3327 人，290 万人通过壹深圳 APP 在线观看。（11）党员志愿服务常态化。党员带头开展志愿服务 503 人次 3600 小时，形成了“党建引领、党员带头、全员参与”模式。全市新注册无偿献血志愿者同比增长 11.8%，举办 5 期培训班，完成志愿者服务队队干部换届。（12）公益宣传再创深圳品牌。与深港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创建“遇见你，谢谢你”公益品牌项目，发挥无偿献血宣传流动驿站作用，在节假日开展关爱献血者免费接送活动，荣获深圳市关爱行动“百佳市民满意项目”。（13）献血者实现跨地域报销。率先在微信公众号开通献血报销模块，深圳献血者在全国任何一家医院就医用血，都可以通过微信实现跨地域用血报销，践行为民办实事，让献血者少跑腿。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1）“三公”经费控制率 中心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6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0 万元，公务接待费 5 万

10

元；实际支出 59.4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8.97 万元，公务接待费 0.44 万元。因深圳市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编制要求为零编制，各单位根据实际需要进行申请，故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安排合计数为 65 万元，除因公出国（境）费外，公务用车和公务接待费实际支出数为 59.41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未超过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经费控制情况良好。（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中心 2021 年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为 720.19 万元，决算数为 540.34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70.03%，未超过 90%，经费控制情况良好。

2. 效率性（1）预算执行率 中心 2021 年部门年初预算数全年指标金额为 17,981.80 万元，四季度预算执行总金额为 17,746.533 万元，年度总预算执行率为 98.69%，支出季度达标率为 99.67%。（2）项目完成及时性 中心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

3. 效果性（1）社会效益 无偿献血公益宣传，实现爱心传承。中心通过与深港（集团）有限公司、鹏程电动（集团）有限公司创建了“遇见你、谢谢你”、“一路上有你”等联动公益品牌，不仅开创了爱心企业深度参与无偿献血工作的模式，也为社会广泛参与无偿献血起到示范作用。此外，中心与深港（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创作出品的《遇见你、谢谢你》微电影，荣获“第五届健康中国微电影大赛”十佳作品，成功扩大无偿献血公益活动的宣传影响力，实现爱心传承理念的传播。中心通过对员工开展防控培训，建立防疫工作机制，编写应急预

案以及防控消毒等一系列防控方案，率先在全国开展新冠康复者血浆采集工作，为重症和危重症新冠肺炎患者的临床救治提供帮助。有效推进对口帮扶工作，为国家扶贫助力。一方面，中心与百色市中心血站和河池市中心血站签订捐赠协议，2021年度共接收百色市中心血站、河池市中心血站多批次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学习。另一方面，中心采用扶贫平台的方式，完成对832扶贫平台的中心采购。（2）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 中心部门预算项目未涉及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指标，此项不适用。（3）可持续影响 血液储备保障持久。中心各类的无偿献血活动强有力的保障了中心的血液储备，即无偿献血100%满足罗湖、福田、南山、盐田、龙华五区内所有医疗机构的临床用血。中心影响力持续扩大。中心成功举办了“第二十届中南地区输血医学学术交流会”、“第六届全国血站站长论坛”、两期“深圳市临床科学合理用血专题培训班”等各级学术交流会和继续教育项目，参加总人数达1,200人次以上，为输血专业的同行们提供了良好的学术交流平台，为继续医学教育对象提供了学习机会，不断扩大本单位在国内外输血界的影响力。研究成果影响深远。

4. 公平性 中心已建立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中心共收到信访件31件，并按要求完成信访件办理，每件投诉均做到了有登记、有调查、有处理意见、有审批、有处理结果和反馈，并采取相应措施加以改进，投诉者均满意处理结果。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预算绩效管理是政府绩效管理组成部分，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理念和管理方法融入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监督的全过程管理中，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管理机制。本单位在学习和借鉴优秀单位对于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上，不断完善、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主要做法有：

1. 绩效管理意识较强 中心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深入学习预算绩效管理有关政策文件，形成绩效管理理念，切实增强资金使用单位的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并有效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2.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合理 中心在申报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时，会根据工作目标、项目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益等方面设定相关评价指标，并从多方面反复论证，确定科学合理的指标，高质量完成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根据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中心在评价中发现如下主要问题：

1. 绩效目标设置准确性有待提升，部分项目绩效完成值大于期初设定值幅度较高，有一定程度偏离。
2. 编外人员控制有待加强 中心编外人员控制率 53.88%，大于评价标准 10%，此项得 0 分，编外人员数量有待控制。针对以上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如下：

1.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培训，提升绩效目标编制水平 每年预算编制时就预算绩效目标编制的原则、方法、注意事项等内容进行培训，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内容完整、数据准确、形式规范，进一步提升中心绩效目标编制水平。

2. 加强用工管理，控制编外人员总体规模 一是制定出台编外聘用人员管理办法，对编外用工人的适用范围、原则、计划、方式、待遇、监督检查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二是在对编外人员摸底调查的基础上，按照需要、精干、高效、合理的原则，对编外人员进行清理规范。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工作计划 （1）完善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机制。中心各部门须按照目标和计划严格控制绩效目标执行情况，预算管理人员定期组织各部门填报预算绩效监控文件，对于严重偏离目标的项目，应督促各部门落实整改，确保项目实施进程、资金运行及绩效目标的预期实现。（2）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着手制定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以指导中心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形成以绩效目标设立、监控、评价、反馈为基本环节的管理体系，为中心绩效管理工作提供制度依据保障。

2. 对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建议 （1）建议市财政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对预算绩效目标设定的方法、各项指标的定义进行详细讲解。并选出几家优秀的单位作为示范，组建全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交流会，各单位相互交流预算绩效管理经验，相互学习，共同促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2）加快推进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一是，

通过对部门自评结果和财政评价结果的分析，发现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通过进行科学分析，建立整改机制，加强资金管理。二是，将绩效评价结果纳入员工考核范围，并与部门下一年的预算资金分配挂钩，逐步形成科学公正的资金分配使用激励约束机制，提高资金申报的科学性，强化预算单位的支出责任和绩效意识。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血液中心		预算年度		2021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年度 主要 任务 完成 情况	三名专项	第4批三名团队王江云教授输血技术团队	引进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研究所王江云教授研究团队，双方围绕输血技术学应用基础研究领域，三个研究方向2021年圆满完成任务，2021绩效评价在40个临床医技团队排名第九。	2,500,000.00	2,500,000.00	2,499,445.21	2,499,445.21
	考核管理	考核管理	完成考核目标，保障机构正常运行。	2,765,200.00	2,765,200.00	2,765,200.00	2,765,200.00
	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100%满足临床用血，为临床提供100%合格血液，开展输血前交叉配合性实验、造血干细胞志愿捐献	中心实现为临床提供100%合格血液，开展输血前交叉配合性实验、造血干细胞志愿捐献者	118,425,829.31	112,664,949.72	116,342,068.43	112,541,600.19

		者HLA基因分型、骨髓移植HLA配型、亲子鉴定等对外技术服务项目。	HLA基因分型、骨髓移植HLA配型、亲子鉴定等对外技术服务项目。全年项目支出绩效标全部完成。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人员工资支出、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用经费定额等基本支出项目，全年按照核定标准支付，未支付部分全额返还财政。	63,768,399.38	62,250,493.20	61,969,962.42	60,021,747.01
	金额合计			187,459,428.69	180,180,642.92	183,576,676.06	177,827,992.41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满足临床用血、为临床提供100%合格血液；为临床开展疑难血型鉴定、疑难交叉配血、血小板配合性输注、输血不良反应查因等，建设红细胞稀有血型供者库、血小板供者资料库；解决我市输血工作中出现各类疑难问题。			2021年全年采集全血40.5吨，同比增长7.2%；100%满足临床用血需求；为临床开展疑难血型鉴定、疑难交叉配血、血小板配合性输注、输血不良反应查因等工作，建设红细胞稀有血型供者库、血小板供者资料库；解决我市输血工作中出现各类疑难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	数量	血液采集 人次	≥135000 人次	139710 人次
			红细胞稀 有血型库 基因分型 入库	≥2000 人份	2016 人份
			红细胞疑 难交叉配 血	≥7000 人次	7112 人次
			临床供- 受者骨髓 移植 HLA 配型	≥800 例	1197 例
			法医物证 亲子鉴定	≥120 例	157 例
			临床用血 安全	=100%	100%
		质量	法医物证 亲子鉴定 正确率	=100%	100%
			临床供- 受者骨髓 移植 HLA 配型正确 率	=100%	100%
			红细胞稀 有血型库 基因分型 入库正确 率	=100%	100%
			临床供- 受者骨髓 移植 HLA 配型出具 报告	5~10 个工作日	5~10 个工作日
		时效	三季度完 成血液采 集、检测、 分离	=25%	25.31%

			二季度完成血液采集、检测、分离	=25%	27.05%
			四季度完成血液采集、检测、分离	=25%	25.64%
			一季度完成血液采集、检测、分离	=25%	25.48%
		成本	预算执行率	=100%	98.69%
			支出进度达标率	=100%	99.67%
		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确保临床输血安全	=100%	100%
			满足深圳地区稀有血型携带者的用血保障	=100%	100%
			满足临床移植患者及社会的需要	=100%	100%
			100%满足临床用血	满足	满足
生态效益					
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献血者及用血单位满意度	≥95%	99.5%	
	其他满意度	临床移植患者、输血患者等满意度	≥95%	98.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text{政府采购执行率} = (\text{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 / \text{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 \times 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3

				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以内的，得 1 分；超出 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资产管理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 得1分; 2. 5%≤比率≤10%的, 得0.5分; 3. 比率>10%的, 得0分。	0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 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 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 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6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 ×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 ×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 ×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 ×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5.98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 扣完为止。 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	6

						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6

综合评分	98.98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邹婷婷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